

##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年度经营计划对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往来情况进行预计，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本次预计事项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内容合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整体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岩、陈克兢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